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75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21 号）及市人社局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78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请列 2024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4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省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辖区	金额
禅城区	129.04
南海区	583.94
顺德区	563.64
高明区	188.61
三水区	212.77
合计	1678.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申报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年度	到期年度	2024 年度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省目标	80%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水平保持平稳	长期	长期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